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關於沈機集團轉讓昆機股權媒體報導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報導簡述

近日有媒體報導：“2016年12月7日，本公司大股東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沈機集團）接待國家發改委就降低企業杠杆率和債轉股工作到沈機集團進行調研。調研過程中，沈機集團領導提到針對目前形勢，瀋陽機床集團已基本形成改革創新總體方案，加速推動公司轉型升級。下一步，瀋陽機床擬通過沈機股份增發、轉讓昆機股份股權、實施市場化債轉股等措施解決資本結構存在的問題；擬通過吸引戰略投資者實現股權多元化改革，待條件成熟後實施集團整體上市”。

二、核實情況及澄清說明

我公司在獲悉上述報導後，積極進行溝通與核實，經本公司書面函證沈機集團，就上述報導回覆說明如下：

沈機集團在國家發改委調研過程中介紹下一步改革方式時，提及擬通過“沈機股份增發、轉讓昆機股份股權、實施市場化債轉股等措施解決資本結構存在的問題”，其中轉讓昆明機床的股權是為履行解決同業競爭的承諾（沈機集團為昆明機床和沈機股份的控股股東，兩家上市公司存在同業競爭。2012年末沈機股份定向增發時，沈機集團對證監會承諾，自2013年1月1日起60個月內消除昆明機床與沈機股份的同業競爭問題）。沈機集團目前無具體轉讓計劃，將在法律法規允許的時間合法、合規轉讓昆機股份股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為《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cn）以及本公司網站（www.kmtcl.com.cn）。公司鄭重提醒廣大投資者，相關信息以公司發佈的公告為準，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投資，注意風險。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7年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 常寶強先生, 張曉毅先生, 金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 劉岩先生, 劉海潔女士, 張澤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勝先生, 唐春勝先生, 陳富生先生, 劉強先生。